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广东省参赛参会组织实施和大赛宣传服务项目

甲 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 方：广州市领军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 日

**甲方（采购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粤财大厦

**联系人**：李宝新

**电话：**020-83134943

**乙方（供应方） ：**广州市领军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79号2栋1102、1103房

**联系人：**邱晶晶

**电话：**020-32033831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广东省参赛参会组织实施和大赛宣传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就乙方为甲方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广东省参赛参会组织实施和大赛宣传服务项目提供会务策划执行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广东省参赛参会组织实施和大赛宣传服务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通知要求，配合甲方组团参加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及相关配套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具体如下：

**（一）参赛参会组织实施服务。**由乙方组建专门服务团队，负责协助做好包括广东省代表团赛前各项准备工作、赛事活动对接及督导、大赛交流对接活动全程专项服务、广东省代表团参赛成果总结等执行服务。

**（二）大赛宣传服务。**乙方要以网络为主要平台，开展广东省代表团参赛参会新媒体产品制作及相关媒体渠道分发宣传，参赛参会短视频制作，广东博士后工作及人才政策、大赛推荐预选、参赛花絮等视频材料制作等。

三、具体服务要求

1.本项目的所有活动执行方案均须提交甲方审定通过后才能实施。

2.乙方须组建专门工作团队负责本次大赛服务保障活动工作，有明确的人员分工安排，服务人员职责清晰。

3.除协助甲方做好广东省代表团赛前各项准备工作、赛事活动对接及督导、大赛交流对接活动全程专项服务、广东省代表团参赛成果总结等工作外，乙方应协助做好甲方代表团成员的交通出行、餐饮等后勤服务保障。

4.全程做好服务保障，即时响应甲方服务需求。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持。

5.乙方要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对本项目的重要信息、嘉宾个人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进行泄露和披露。

四、工作成果交付和验收

1、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管理和监督。

2、在所有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并经甲方合格评估后，乙方可提请甲方验收。

五、合同支付及结算

**（一）合同总价**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193600.00元） 。**

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完成该项目所需的，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商议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 结算方式**

项目服务费分2期结算，具体支付如下：

1．第一期为50%：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支付成交合同总价金额的50%，即**人民币玖万陆仟捌佰元（￥96800.00元）**

2．第二期为50%：活动结束且甲方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成交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玖万陆仟捌佰元（￥96800.00元）**。

3．每期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对应数额的合法发票。甲方自收到书面支付申请和发票并审核无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甲方的支付起算时间以乙方先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对应数额的合法发票为先决条件，先决条件不满足或未按时满足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如期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之日，即视为甲方已如期支付。

4. 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市领军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1601 50653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1月15日止。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乙方服务质量。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如发现有不符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监督乙方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就该协议项下的服务情况向甲方进行汇报，乙方不得有任何隐瞒。

3.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配合办理交接手续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如发现服务期间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甚至更换服务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4.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服务质量,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计划组织项目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服务内容、方式等。

2.按采购文件的需求、本合同的约定及报价文件上的服务承诺按时完成服务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达到预定的目标。

3.依据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报价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甲方提供优质且符合要求的服务，不得在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为甲方进行服务的行为是代表乙方的职务行为，乙方对此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自行对本方人员人身财产及本方设备物料等财产安全负责。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索赔导致甲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完成和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如乙方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并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如数退还所有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且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以及为采取其他措施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3.如乙方违约但不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拒不整改、拒不支付违约金、拒不返还合同款项），甲方有权在待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和违约金，并有权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邮寄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及开支等）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利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所有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